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燕萍

相　對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已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02號），並據此聲請停止執行，惟聲請人所提起之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經本院以原告即聲請人未繳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在案。是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駁回而不存在，揆諸上開說明所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